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曾尚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J374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3045404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AUQU3）

主旨：敬邀貴校參與本局辦理「新北『文藝復興盃』全國高中職
水彩寫生比賽」，檢附實施計畫1份暨電子海報（EDM）2
式，報名期限至113年3月14日止，當日不提供現場報名，
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依本局113年1月11日新北教技字第1130069363號函續
辦。
- 二、本競賽業以上開函文函知學校及委託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
轉知，惟為貫徹本次活動及強化美感實踐的歷程，再次誠
摯邀請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藉由色彩技法的表現，激發關
懷人文風貌與體現自然永續的概念。
- 三、學校倘設有藝才班或設計及藝術群科系，歡迎積極鼓勵轉
知，讓更多學生一同共襄盛舉，成就美的饗宴。
- 四、旨案活動地點、時間及參與對象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競賽時間：113年3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12時。

中正高中 1130312



MUAA1136002737

(二) 競賽地點：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（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3號）當日現場音樂台設有大會服務處。

(三) 參賽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對繪畫寫生有興趣之在校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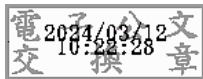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4日（星期四）止。一律採網路報名。網址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b4366584ef395cc80>

(五) 頒獎典禮：113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：復興商工教務處教學組長陳美珠02-2926-2121分機206

正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